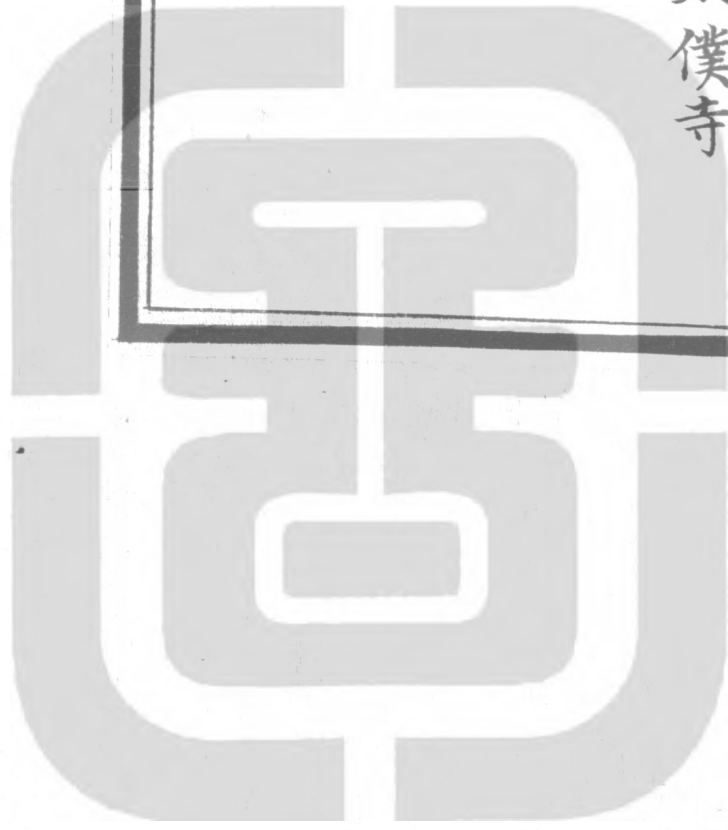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太僕寺



大清會典

太僕寺



太僕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牧馬之政令。課其孳息。戒其馴習。三歲則滿洲卿少卿一人。蒞而閱焉。遂均齊其數。以聞而聽覈於兵部。

○設種馬場二於邊外。

本寺牧場始屬兵部。曰大庫口外種馬二場。康

熙九年改屬本寺。

曰左翼場。

左翼種馬場在獨石口外都石山之北。騾馬驢馬均

牧於此。東至布輝布拉克。與右翼騾馬場之西南為界。西至察漢齊老圖。與內務府鑲黃旗牛

場為界。南至都石山前橫道。與獨石口廳屬張麻子井為界。北至哈特呼拉台。與正白旗察哈

爾遊牧為界。東西長二百里。南北寬一百七十里。

曰右翼場。

右翼種馬場原在山

西大同邊外豐鎮廳境。後移而東。分騾馬場驢馬場為二。騾馬場在獨石口外商都河之南。東

至呼德里。與正藍旗察哈爾遊牧為界。西至烏蘭喀勒罕山。與鑲白旗察哈爾遊牧為界。南至

塔爾奎哈布齊老。與多倫諾爾廳所屬諾海和朔為界。北至霍約爾奔巴。與內務府正白旗牛

羊場為界。東西長一百二十里。南北寬八十里。驢馬場在張家口外布爾噶蘇台河之西北。東

至伊克昂古里。與內務府鑲黃旗牛場為界。西至齊倫翁果齊。與正黃旗察哈爾遊牧為界。南

至布楞布拉克。與正黃旗察哈爾遊牧為界。北至哈穆科山。與內務府鑲黃旗牛場鑲黃旗察

哈爾遊牧為界。東西長七十里。南北寬五十里。凡馬。牡曰駃。牝曰騾。不

及三歲曰駒。及歲擇其牡者而割之曰驢。凡牧

馬。別其騾馬驢馬以為羣。

騾馬羣。率以騾馬五配驢馬一。三歲以下

之駒。一併入羣計數。駟馬羣。三歲駟後始入羣。羣無過四百匹。均齊之年。按兩

翼各羣通計馬數。騾馬羣與騾馬羣均。駟馬羣與駟馬羣均。就各羣勻配。逾四百匹則增羣。

設牧長牧副牧丁任其牧事。而轄以協領。協領

轄以翼長。翼長轄以總管。凡統轄總管一人。統轄

總管。統理兩翼事務。或特總管二人。左翼

一人。右翼翼長四人。左翼騾馬場翼長一人。駟

場翼長一人。駟協領十人。左右翼騾馬場各分

馬場翼長一人。駟協領十人。為四旗。每旗協領一

人。左右翼駟馬副協領十有二人。副協領係兵

場各協領一人。駟副協領十有二人。丁委署。騾馬

場。每旗副協領一人。駟牧長牧副牧丁各視其

羣之數而設之。牧長牧副。每羣各一人。牧丁。騾

人。統轄總管率其副管防禦驍騎校護軍校護

軍以偵捕。盜竊場馬者。牧丁等私賣者。私率其

筆帖式以書算。非均齊之年。由統轄總管察凡

副管一人。左右翼防禦二人。左翼防禦一人。駟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均齊之年。按兩

騎校三人。左翼驍騎校一人。右翼驍騎校一人。其一人左右翼輪設。左翼有副管。則

此驍騎校歸右翼。右翼有副管。則此驍騎校歸左翼。護軍校八人。左翼護

人。右翼護軍校四人。護軍校即護軍四百七十

有四人。左翼護軍二百三十七人。右翼護軍二百三十七人。護軍即令兼充牧丁。筆

帖式二十人。筆帖式係兵丁委署。左翼筆帖式十人。右翼筆帖式十人。凡牧

官牧兵皆以察哈爾。牧場官自兩翼總管以下。皆由統轄總管擬定正陪

送寺引。見補放。牧場兵。牧長。牧副。牧丁。護軍及委署協領。筆帖式。皆由統轄總管挑補。統

轄總管而外。官兵皆用察哈爾。

○凡均齊則察其馬之息耗。凡騾馬之羣。三歲以其息補其耗。三馬而取一駒。騾馬羣於均齊之年。合騾馬駃

馬及駒為羣。至下屆均齊之年。通計馬數。除補倒斃外。原交馬三匹。應孳生馬一匹。駃馬

之羣。歲耗其十之一。駃馬羣。以均齊時原交駃馬。及騾馬羣內。每歲所交

三歲駃馬。各按年分計。每年每馬十匹。准倒斃一匹。以為率。贏不足則有

賞罰焉。騾馬羣於孳生定額。外有餘者。牧長。牧副。皆得賞。餘一匹至八十匹。賞牧長。毛

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餘八十疋以上至一百六十疋。賞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餘一百六十疋。於孳生定額內不足者。牧長牧副牧丁皆受罰。不足五十匹以下。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四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五。不足五十匹以上至一百匹。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五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七。不足一百匹以上。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六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九。若於原文之數缺額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八十。牧長仍罰牲畜二九。協領管一旗內騾馬羣。如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協領毛青布十疋。如各羣皆得賞者。賞協領毛青布二十疋。如十二羣以上受罰者。罰協領牲畜一七。翼長管一翼內騾馬羣。如得賞

受罰各半。則翼長無賞罰。如至七羣八羣得賞。則賞翼長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九羣十羣得賞。則賞翼長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羣十二羣得賞。則賞翼長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至七羣八羣受罰。則罰翼長牲畜二九。十一羣十二羣受罰。則罰翼長牲畜三九。左右翼總管通計本翼騾馬羣。於孳生定額外餘五百匹為一分。統轄總管合計兩翼騾馬羣。於孳生定額外餘一千匹為一分。餘一分二分者存案。至三分則加一級。三分以上按分數存案。加級如於原文騾馬羣數缺額者。左右翼總管缺至二百匹為一分。統轄總管缺至四百匹為一

分。缺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罰俸六月。二分罰俸一年。三分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駙馬羣符倒斃定額者。牧長牧副視駉馬羣三等賞。倒斃至二分者免議。三分者罰牧長馬一五鞭。入羣牧副鞭四十。三分以上。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一百。牧長降為牧丁。仍罰牧長馬三九入羣。

○凡場馬皆烙以印。圓太字印十。貯統轄總管處隨時烙用。方太字印一。

貯本寺。於堂官赴馬病則療之。斃則驗其印而場查驗時烙用。

報馬。馬病責成協領調治。如齒老殘傷倒斃者。驗明烙印註冊。十日內報翼長翼長報總

管。總管報統轄總管。於夏秋二季造冊報寺察覈。凡馬斃則入其皮。每

點驗馬場之後。以倒斃馬皮交張家口監督。於年內解送到京。交製造庫擇用。不堪用者由寺變價奏交戶部。

○凡調場馬。兵部察其數以

聞合

御馬場之馬調馬。每歲 皇帝恭謁 陵 寢 木蘭行圍及 時巡需

調用場馬者。兵部酌定應用之數。於兩翼牧場及上駟院所屬之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牧場內奏調用。凡乘場馬各以其額。稽查牧場畢則交回牧場。堂司官出

口許乘場馬。照內地馳驛之例。各按品級應付。廐長廐丁給馬一匹。不准逾額。

左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右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

掌覈左右翼場馬之數而計其功過。左司掌左翼。右司掌右翼。

凡閱馬於場。則率廐長廐丁而供令。三年均齊時員

外郎主事均由堂官派出。隨同赴場查驗。本寺額設廐長廐丁十人。每出口則隨行。司其點烙。

之事。

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

掌章奏文移之事。

筆帖式。十有六人。左司五人。右司五人。主簿廳六人。

掌繙譯。







